

AI写的小说，有没有版权？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史竞男 杨湛菲) 随着网络文学大模型推出、AI创作的小说问世，AI生成内容引发的争议进入文学创作领域。有人认为是AI辅助创作网络文学作者提供灵感，也有人担心AI会抢了作者“饭碗”。

AI生成的内容是否有著作权？AI与创作者之间的关系，未来走向何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创作者、平台方和有关专家。

AI广泛参与内容创作

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案，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全国首例涉AI绘画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案……近年来，围绕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围绕AI侵权的讨论聚焦网络小说。某网络小说平台通知签约作者，要求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允许将他们的签约作品用于AI模型训练。引发争议后，该平台删除了作品签约协议中的AI相关条款，并声明“没有发布过任何纯AI写作的作品，也不会违背作者个人意愿使用AI写作能力”。

不少作者仍对未来表示担忧。“自己的作品被用于训练AI模型后，可能失去对作品的控制权”“AI将进一步蚕食人类创作者的空间，不知何去何从”“理智和情感上都很难接受”……

一名在该平台写小说的作者表达出网文作者共同的心声：“我担心我的小说，甚至没有发表的素材，被AI吸收后率先输出相似内容，系统反过来判定是我在抄袭。”

客观来看，AI现有创作水平远远赶不上人类。目前AI生成的小说较为呆板，人物性格塑造也比较欠缺，无法模仿人类口语化的表达方式。

“对于平台引入AI，我的感受是复杂的。从平台角度来说，为了降本增效采用AI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充分利用科技便利的同时，如何保护现有的创作者、现有作品的知识产权是关键问题。”网文作者杨千紫表现出忧虑。



质疑

新华社发 王鹏作

作家蒋胜男认为，那种“不加思考、每天只以更新数量为目标、大段抄袭甚至拼凑”的网文作者将是AI冲击下的第一批牺牲品，因为“怎么拼也拼不过AI”。不过，作者可将AI作为一种新型工具，用来检查错别字、或者整理大纲。

有没有版权？

AI应用于网文创作，并不是新鲜事。2023年7月，阅文集团发布了国内首个网络文学行业大模型“阅文妙笔”和基于这一大模型的应用产品——“作家助手妙笔版”。这一功能目前已开放给所有人使用。

阅文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侯晓楠表示，AI可以在创作过程中替代一些重复性、消耗性的体力活，作家仍需把控故事的质量和完整性；一般不会因使用AI辅助创作而内容雷同，对作者著作权造成威胁的情况。

“平台应对AI参与创作的作品进行版权保护，明确版权归属方。”网文作者核桃提出，作者要把自己借助AI创作的作品，从创意到撰写，以及修改过程留档存储，避免发生版权纠纷。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在AI生成物保护方

面尚无明确规定；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AI技术的开发者还是实际使用者尚存在争议，有待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明确指引。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张洪波认为，没有人类深度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应该有著作权；如果人为输入主观想法，进而生成反映人类主观意志的独创性内容，就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受到版权保护。

现行著作权制度以“人”的智力成果作为衡量标准，对于AI生成内容的规定还不够完备。张洪波表示，传统的侵权认定标准在AI创作场景下也面临适用难的问题——由于AI生成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权利人难以顺利取证，维护自己的权益。

针对平台利用作者创作内容进行AI数据训练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认为，数据训练中的使用行为因具有明显的“非特定性”，应当界定为“非作品性使用”，从而不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在数据训练中，单个作品只是运用人类语言规律的随机统计样本。单个作品存在高度的可替代性，很难归功于或对应到特定作品和

作者。”刘晓春说。

AI和作者，与时偕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之于网络文学行业，既是一项技术革新，也是一次转型升级的机遇，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实用性。

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自律倡议》发布，呼吁有关单位共同促进内容生态建设。

业内人士指出，加强版权保护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而且无法回避的命题。平台不应为了一时的利益做出“杀鸡取卵”式的短视行为，进而打击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作者是平台最应该保护的对象。如果平台能用AI取代作者，那么也会很快被其他平台的AI取代。”蒋胜男认为，对于平台来说，AI有助于让原创作品得到更多推广、被转化的机会，这方面的回报，远大于试图用AI取代作者获得独立“版权”的利润。

张洪波认为，AI数据投喂、大模型训练等场景涉及大量版权作品，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需细化AI合理使用的场景和范围。“AI的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而对其中版权作品的商业化使用应当依法获得权利人的许可。”

为此，专家建议，人工智能使用海量作品应设定法定许可制度，AI开发、应用者应当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预存(提存)一定数量的版权费，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便捷的使用分发机制和版权纠纷的集中调解机制。

出台更新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希望缩小监管与技术发展之间的距离，通过制定标准，推动技术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良性发展。”掌阅科技总经理孙凯呼吁，多位网文作者表示，愿意在保护版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AI，发挥人类作者和AI的长处，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

“包容、谨慎、接受、驾驭。保持开放的态度，终身学习，迎接明天的挑战。”杨千紫说，只有去创作更深刻的作品，作家才能不被这个时代淘汰。

(转自《新华每日电讯》)

『中国人工智能研究产出高速增长』

访施普林格·自然集团首席出版官哈什·杰加迪桑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黄莹 吕若昊)“去年，我们发表同机器学习相关的中国研究人员论文近3000篇，是2019年的3倍。”世界著名学术出版机构施普林格·自然集团首席出版官哈什·杰加迪桑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全球的人工智能相关研究都在稳步增长，中国人工智能研究产出是高速增长。”

施普林格·自然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大型学术出版机构，旗下的《自然》杂志在科学界享有盛誉。杰加迪桑日前在该集团位于北京的办公室接受采访时介绍，集团非常关注人工智能发展。《自然》杂志发表过一些重要的人工智能论文，如预测蛋白质结构的人工智能程序“阿尔法折叠”的论文，其作者已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化学奖。该集团出版约40种期刊涉及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领域，比如《自然-计算科学》《自然-机器学习》等，还出版100多种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图书。

杰加迪桑说，近年来中国的科研论文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在快速提升。“《自然》杂志为例，1997年发表的涉及中国作者的论文只有4篇，去年则发表了约160篇中国通讯作者的论文。”

围绕人工智能，中国研究人员发表的论文覆盖各个重要分支领域，如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数据管理和数据科学等。数据显示，2023年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发表中国研究人员的文章总计约6700篇，占总数近40%，高于其他国家。杰加迪桑说，中国研究人员在上述领域的研究产出年增长率都有两位数，机器学习这一人工智能的核心领域增长率最高，最近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26%。

自然指数由施普林格·自然集团下属机构编制并定期发布，它追踪在高质量科学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以及相关机构、国家或地区对这些研究的贡献情况。

“根据自然指数，2019到2023年，中国的人工智能相关科研产出增长了5倍，全球人工智能科研产出增长最快的10家研究机构里有6家来自中国。”杰加迪桑说，自然指数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的人工智能研究产出仅次于美国，但增速高于美国。

他还阐述了该集团对人工智能参与与科研论文的态度。“在ChatGPT流行起来后，曾有人提交以它为共同作者的论文，我们对此的政策很清楚——论文作者必须是人类，人工智能不能被列为作者或共同作者。”他解释说，这是因为使用人工智能的第一个重要原则是负责任，需要让人类作者为所做的工作承担责任。

但人工智能可用于润色文本、翻译等辅助写作。论文中所用的图像可以分两种，一种纯粹来自原始研究，如显微镜观察结果的图片，这是不允许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另一种是表明某个概念如何起作用的示意图，则可以用人工智能生成。杰加迪桑强调，如果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写作论文，需要清楚地予以说明。

针对目前学术界出现使用人工智能造假的一些现象，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在今年推出了两款人工智能工具，以帮助识别论文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内容和有问题的图像。杰加迪桑说：“我们在用人工智能对抗人工智能。”

他表示，人工智能虽然带来一些挑战，但也可以在很多方面帮助科研，比如可以帮助研究人员更好地梳理把握所在领域的发展趋势、通过自动翻译帮助打破语言障碍，“总的来说，我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感到乐观。”

(转自《新华每日电讯》)

论文提及AI引用率能上升

新华社北京电 随着人工智能(AI)的普及，越来越多科研人员开始使用AI工具。最近在英国《自然·人类行为》杂志上发表的一项研究发现，与未提及AI的科研论文相比，提及AI的科研论文引用率更高。

美国西北大学等机构研究人员分析了1960年至2019年发表的约7500篇论文，涵盖19个学科。研究发现，标题或摘要提及“机器学习”“深度神经网络”等AI术语的论文，更有可能跻身其所在领域引用次数最多论文的顶部5%之列，在其他领域往往也能获得更多引用。

研究还发现，过去20年中，研究所涉及19个学科的研究人员都加强了对AI工具的使用，但存在较大差异，计算机科学、数学和工程学的引用率最高，历史和艺术和政治学的使用率最低，地质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使用率则介于两者之间。

这项研究对AI如何改变科研进行了量化分析。不过，鉴于研究的截止日期，这项研究没有捕捉到AI的最新进展，例如ChatGPT等大型语言模型已经改变了一些科研人员的研究方式。

该研究结果也引发了担忧。美国耶鲁大学关注科技领域的人类学副教授莉萨·梅塞里表示，她担心有些科研人员会为了增加论文引用率而滥用AI工具。

(转自《新华每日电讯》)

AI伴侣走热，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陈一帆 周思宇 李欢)“AI比真人更体贴、更懂你”“Ta完全符合我对恋人的所有想象”“人是假的，但陪伴是真的”……社交媒体上，不少人分享与AI的恋爱体验。

当AI伴侣走进现实，该如何看待“人机之恋”？如何对待其背后的争议与风险？

AI伴侣火了

晚上结束课程后，大学生蒋民回到寝室戴上耳机，点开与“女友”的对话框：“今天好累啊，上课也没有专心听。”

耳机那头女声传来：“为什么这么累呢？”蒋民回答：“可能是昨晚没睡好吧。”

女声回复很快：“是不是因为聊天太晚了呢？”

……这个善解人意的“女友”并非现实存在，而是AI机器人。“她”回复很自然，声音也好听。我们聊天很随意，不用担心自己说的话是不是没意思。”蒋民说。

近年来，随着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国内外科技公司陆续推出AI伴侣产品和服务，比如国内的星野、筑梦岛、X Eva，国外的Replika、Character.AI等。这些产品通过文字、语音、图像等交互模式，提供鲜活的AI对话体验。

根据量子位智库发布的《中国AI陪伴产品6月数据报告》，星野今年上半年下载量约为900万次。国外一家知名风投公司发布的全球AI产品Top100榜单中，AI陪伴应用一年前仅有2个上榜，今年3月已有8个应用跻身前50。

不少人表示与AI恋爱是出于好奇和消遣，还有人看中其提供的情感价值。“情感支持”“稳定陪伴”“无条件的爱”是受访使用者提及最多的关键词。

“和AI谈恋爱很自在。”云南女孩“CC”说，“想聊就聊，不想聊就不搭理。不管你发牢骚还是生气，‘他’都会安慰你，情绪价值‘拉满’。”

重庆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曾润喜说，AI通过学习每一次对话，不断模仿人类语言行为，呈现出“在交互中分析情感，在输出时复现情绪”的类人格化特征。

“所谓的情感共鸣，背后潜藏的是AI算法。”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曾一果



风险提示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说，AI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精准迎合用户情绪需要，“量身定制”回答，从抽象冰冷的工具变为“情投意合的伴侣”。

记者了解到，当前不少AI伴侣产品可免费使用基础功能，但“沉浸式体验”语音通话、音乐电台、照片等特色功能则需按月或按年付费订购。部分产品还设计了“记忆提升卡”等付费道具，让AI伴侣能更好地针对使用者的习惯、爱好等作出回应。同时，定制剧本、多重剧情、及时反馈等游戏化设置，也不断刺激用户对AI恋人的消费欲望和情感期待。

潜藏多重风险

AI伴侣可以提供个性化情感体验和情绪慰藉，但并非“完美恋人”。

由于一些产品尚不完善，一些用户反馈AI伴侣会“错乱”“失控”：“有时AI会突然性情大变，早上还好好的，晚上就变成另外一个人”“AI总是答非所问”“AI记不住我说的东西”……

“人机之恋”也可能产生情感伦理问题。有受访专家表示，个别用户过度依赖AI伴侣，无法辨别现实与虚拟的界限，可能会受到情感伤害；一些本身就缺乏陪伴、心理脆弱的群体，受到的冲击更严重。

用户陆冉(化名)告诉记者，与AI伴侣

“打”了一个多月电话后，产品永久停用。“当时很难过，上班都无精打采。”另一名用户与AI伴侣发生“争吵”，发现对方不再像之前一样贴心互动，“和失恋一样难受，把‘他’弄丢了，仿佛大病一场”。

与AI“交往”过程中，用户大量个人信息被平台掌握，隐私安全同样令人担忧。“没开过定位权限，但AI精准说出了所在城市”“AI好几次说对我所穿衣服的颜色”……不少用户在社交平台发文表示，使用AI伴侣产品后疑似隐私泄露，感到十分后怕。

“我拿着手机和AI聊天，中间切换App去看了会儿视频，再回到软件，AI竟然准确说出了我刚才做的事情，可能是软件‘窥屏’了。”一名用户告诉记者，注册时页面并未像其他软件一样单独弹出调用摄像头、麦克风等权限的申请。

记者以新用户身份注册该软件发现，在软件初始页面，想要进行下一步操作，必须同意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条款，其中“设备权限调用”一栏包括相机、麦克风、联系人等多项设备权限，用途则分别为拍照、录音、添加关注好友等。

广西天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张裕强说，人机交互过程中产生

AI无界，法律有边

新华社上海电(记者 兰天鸣)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聊

局、批量化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治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

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做到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

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研究AI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源头施策、打防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立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趋势和违法犯

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课”，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把住AI技术发展好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转自《新华每日电讯》)